

论国际关系中的均势问题

宁 骚

英文 balance of power 一词,中文通常译作“均势”,或者译作“力量平衡”、“势力均衡”、“实力均衡”、“权力平衡”等^①。均势是国际关系理论即国际政治学的一个重要范畴。中世纪晚期以来,西方许多哲学家、历史学家、国际法学家和国际政治学家,都曾对均势有所论述^②。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欧美学者和政治家研究均势的论著,更是多得不可胜计^③。我国学者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研究国际关系中的均势问题,目前基本上还局限在历史学科里,而且多数论文存在着如下的缺陷:第一,没有结合国际系统的沿革来探讨均势问题;第二,没有将客观的均势状态与主观的均势原则真正地区别开来,往往将二者混为一谈;第三,在论及均势原则在当代国际政治中的作用的时候,没有将这一传统国际政治原则当作新型国际政治原则即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对立物来加以考察^④。有鉴于此,本文作者在中外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试图对国际关系中的均势问题做进一步的研讨。不当之处,请学术界的同道予以教正。

上 篇

英国国际政治学家弗兰克尔(Josephe Frankel)在回答“什么是均势”这个问题时指出:“‘均势’一词被用来表示一种趋向于平衡(equilibrium)的现象,一些著者用它来描述国际上的以及许多社会和物理领域的关系;同时也用它来表示国家为了达到这种平衡而实行的一系列政策”^⑤。弗兰克尔综合一些学者的研究成果,把均势区分为客观的状态和主观的政策,显然是有助于使均势作用评价上的一些聚讼不已的问题得到廓清的。

均势首先是物质运动中有关力量的对比趋于平衡的一种状态,是“事物处在量变状态中所显现的面貌”^⑥。国际关系中的均势,是有关国际政治力量的对比趋于平衡时所显现的一种相对稳定的状态。国际关系中均势状态的形成,至少需要三个条件:第一,同时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际政治力量;第二,这些力量的发展达到了大体相当的程度;第三,这些力量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即处于同一个国际系统中。虽然这三个条件都是不可或缺的,但第三个是根本的。这是因为,单一的元素是构不成系统的,任一系统所含盖的首要条件是具备复数的要素;同时,任一系统只有在它包含的要素力量大体相当时,才能达到稳定。因而,我们应当通过对国际系统历史沿革的考察,来研究国际关系中的均势状态。

什么是国际系统呢?国际系统这一概念来源于一般系统论。国际系统或国际体系(international system)是由若干相互联系而又相互制约的国际政治力量,即主权国家、国家集团、国际组织以及具有国际联系和国际影响的国内政党、组织和运动组成的统一体。显然,

国际系统有其自身的特殊性,譬如它不象国家系统(state system)那样有一个中央权力机构对子系统发号施令。但是一般系统的基本特征,如系统在整体上的性质和作用,并不等于它的各组成部分在孤立状态下性质和作用的机械累积;系统的性质取决于构成该系统的诸要素之间特定的相互关系,等等,国际系统都是具备的。

国际系统肇端于国家的形成、国家间关系的发生。现在所知道的最早的国际关系和外交活动的历史事件,发生于西亚苏美尔初史时期(公元前3500年—2700年)^⑦。也就是说,早在那个时期,国际系统就开始产生了。然而,在世界历史的整个上古时期和中古时期的绝大部分时间里,只存在地区国际系统,各地区系统之间很少交往,或者根本没有交往。因此,直到中古后期,是不存在世界国际系统的。

世界国际系统的出现和形成,是欧洲资本主义发生和发展的产物。由过去分散的、彼此隔绝的地区国际系统,最终转换成一个世界国际系统,这种政治上统一的过程持续了四个世纪,即从十五世纪末东西方航道的开辟,直到十九世纪末整个世界被几个帝国主义大国瓜分完毕。换言之,不是由于各个古代地区国际系统在平行发展中随着地理范围的扩大而汇为一体,而是由于近代欧洲国际系统向世界各地的扩展和延伸,才形成了世界国际系统。因此,这个世界国际系统的重要特征就是使东方屈服于西方,使世界各大洲屈服于欧洲,欧洲系统在世界系统中起着支配的和主宰的作用。

近代欧洲国际系统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欧洲开始取得胜利、资产阶级为着资本原始积累的需要而奔走于全球、民族国家即资产阶级国家的出现而形成的。十七世纪中叶威斯特伐里亚会议(Congress of Westphalia, 1642年—1648年)的召开和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标志着中世纪欧洲国际系统的终结和近代欧洲国际系统的开端^⑧。从十八世纪末起,欧洲以外的世界先后形成了几个从属于欧洲国际系统的地区国际系统,如美洲国际系统、近东国际系统和远东国际系统。欧洲以外最早形成民族国家的美国和日本,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仅限于在地区国际系统里谋求优势和霸权。但是,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的时候,这两个非欧洲国家就谋求和欧洲国际系统共同主宰世界了。于是,欧洲国际系统就转换成了世界国际系统。而美西战争、英日同盟、日俄战争等,则是这一转换过程中的标志性事件。

从威斯特伐里亚会议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按照系统的内部结构来划分,影响到整个世界历史进程的国际系统有如下几个发展阶段:(1)从威斯特伐里亚会议到乌特勒支会议(Congress of Utrecht, 1712年—1713年);(2)从乌特勒支会议到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爆发;(3)从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到维也纳会议;(4)从维也纳会议到普法战争;(5)从普法战争到美西战争;(6)从美西战争到第一次世界大战。

“第一次帝国主义世界大战和第一次胜利的社会主义十月革命,改变了整个世界历史的方向,划分了整个世界历史的时代”^⑨。从此,世界国际系统的发展进入了现代时期,根本的变化是由无所不包的帝国主义体系转换为“一体两制”,即两种相互对立的社会制度在同一世界系统内的长期共处,同时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开始成为影响世界国际系统沿革的重要力量。按照系统的内部结构来划分,现代世界国际系统有如下几个发展阶段:(1)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到两个战争策源地的形成;(2)从两个战争策源地的形成到第二次世界大战;(3)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六十年代末;(4)六十年代末以来。

从以上十个赓续相接的国际系统的沿革情况来看,国际舞台上时时都在进行着“力量的

竞赛”^⑩，首先是组织程度最高的力量即国家力量的竞赛。在每个国际系统中，都存在着许多组力的对比即力的互动（interaction）。而每一系统所含盖的每一组力以及所有的力的互动过程，都呈现出不平衡——平衡——新的不平衡这样的形态。国际关系中的这种平衡形态，就是均势。只有处在同一国际系统中的国家，其力量之间才有这样的互动过程，才会出现均势。

国际政治中的均势状态，大体上有这样几种类别：

双边均势和多边均势。当处于同一国际系统内的一组力量的互动过程由不平衡趋向平衡时，如果该组只含两个国家力量，就构成双边均势；如果含两个以上的国家力量，则构成多边均势。

两极均势和多极均势。当处于同一国际系统内的所有大国和众多的中小国家形成营垒分明的两大阵营，其力量的互动过程由不平衡趋向平衡时，就构成两极均势。如近代国际系统（5）的后期和（6），现代国际系统（2）和（3），都曾出现这样的均势状态。当同一国际系统所含盖的力量的聚合呈现多中心，各中心的互动过程由不平衡趋向平衡时，就构成多极均势。如近代国际系统（1）（2）（4）和现代国际系统（1）（4），都曾出现这样的均势状态。

全球均势与区域均势。全球均势是世界国际系统含盖的各种力量的互动过程中出现的平衡形态，区域均势是地区国际系统含盖的各种力量的互动过程中出现的平衡形态。二者之间是全局与局部的关系。在全球均势被破坏时，区域均势也就很难维持。

支配系统的均势与从属系统的均势。前已述及，从十七世纪中期到十九世纪末，欧洲国际系统虽然是地区国际系统，却一直是支配系统，具有影响全球的作用。而十八世纪后期和十九世纪在欧洲以外形成的几处地区国际系统，则具有从属的性质，欧洲大国在这些系统中起支配作用。从属系统的均势，往往是支配系统的一些大国在该地区的力量竞赛趋于平衡的产物，这种均势对支配系统的均势起补充和调节的作用。

综上所述，不论哪种形式的均势状态，都是同一国际系统内力的互动过程趋于平衡的产物。之所以出现这种状态，并不在于有关各方的希求和愿望，而在于此时它们谁也难以改变现状。

与国际关系中客观存在的均势状态不同，均势原则是近代以来对各资本主义大国的外交事务有重大影响的一项国际政治原则。国家的决策者自觉地将均势原则或学说用作牵制别国、使本国左右国际形势发展的工具，这就是所谓均势外交或均势政策。作为一种学说或政策，均势原则产生于欧洲中世纪晚期。为结束三十年战争而召开的威斯特伐里亚会议，被认为是欧洲的国际政治中实施均势原则的起点。

近代均势原则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实施这一原则的国家是资本主义大国，被实施的对象也是资本主义大国。随着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欧洲资产阶级致力于夺取海外殖民地和商品市场，在同欧洲以外的国家的关系上，他们要求的是侵占、兼并、瓜分和掠夺，而不是均势。但与此同时，在资本主义的故乡不断进行的激烈角逐中，各个大国在对外政策上时刻都在考虑如何发展和运用自己的力量以保持强者的地位，又如何战胜主要竞争对手而不招致对方报复或其他大国嫉视。这样就产生了所谓大国间力量均衡的原则和政策。

尽管各资本主义大国都声称实施均势原则，但由于它们在不同的形势下所处的地位不同，所以对均势原则的界说也就大相径庭。因此，均势原则从来没有形成公认的权威性定义，更没有形成逻辑严密的理论体系。综合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欧美资产阶级学者和对外政策决

策者所做的各种各样的阐释,均势原则的内容大致有这样几点:(1)均势是多元国际社会的一种常态和秩序^①;(2)实现均势的要义是使“力量均等配置”,“你不能变得过于强大”^②;(3)均势作为一种行动准则,谋求的是维持现存国际系统的稳定,而又不破坏构成该系统的多元性,即不是通过彻底推翻敌对国家以寻求安全^③;(4)“均势原则是正义的化身”,它的作用是维护国际社会的现状与和平,反对任何国家和集团谋求霸权^④;(5)实施均势原则的要诀在于高度灵活地使用自己的力量。因此,均势外交的每次行动都是“权宜之计”^⑤。十九世纪英国著名的均势外交家帕麦斯顿(H. J. T. Palmerston, 1784年—1865年)说:“英国没有永远的朋友,也没有永远的敌人,只有不变的利害”^⑥,这句话道出了均势外交的精髓。

征诸国际关系的历史和现状,不难看出均势原则存在着根本的内在矛盾。

首先,均势原则是和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规律不相容的。

均势原则在哲学思想上是机械的平衡论或均衡论在国际关系中的应用。平衡论或均衡论是不能正确地认识客观世界的。这是因为,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并贯穿于一切过程的始终。在各种矛盾中,矛盾的诸方面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有时似乎势均力敌,也只是暂时的和相对的,基本的形态是不平衡。国际政治学中的均势论者,把国际系统主要成员的力量互动过程由不平衡趋向平衡的暂时形态,当作国际关系的常态,并试图将这种所谓常态在主观意念上加以模式化。因此,均势原则在整体上是经不起近代以来国际政治实证资料的验证的。

中世纪晚期以来民族国家产生和成长的过程,特别是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过程,证明经济和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是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一些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能够利用先进的生产技术,迅速地、跳跃式地向前发展;另一些老的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寄生性和腐朽性的增长,革新生产技术受到阻碍,发展速度则缓慢下来,甚至停滞不前。各个资本主义国家在国际政治舞台上显示出来的力量,显然是由它们各自的经济状况决定的。既然如此,怎么能指望国际政治力量的对比以“均等配置”为常态呢?

在国际舞台上角逐的力量,主要是国家力量(national power)。什么是国家力量呢?美国国际政治学家霍尔蒂(K. J. Holsti)给它下的定义是:“一国控制他国行为的总的能力(capability)”^⑦。汉斯·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把构成国家力量的要素(elements)列举为九项:(1)地理,即一个国家的地理位置和疆域大小;(2)自然资源,即一个国家的食物和原料自给程度;(3)工业能力;(4)军事装备的程度;(5)人口,即一个国家人口的数量、素质、分布和发展趋势;(6)民族性格,即国民在知识和道德方面特有的品质,如俄国人的坚毅、美国人的务实和创新、德国人的重视纪律和彻底,等等;(7)国民士气,即民众对于政府及其政策的信赖和支持的程度;(8)外交素质,即外交官处理国家外交事务的艺术水平;(9)政府素质^⑧。还有些国际政治学者把摩根索列举的这些要素称作“能力”,并将前五项称作“有形能力”(tangible capability),把后四项称作“无形能力”(intangible capability)^⑨。

限于篇幅,我们在这里不去分析西方国际政治学者对于国家力量的界说是否正确。我们只是要问:怎样才能使国际系统中的全部或多数国家均等地具备控制他国行为的能力呢?若以“有形能力”来衡量世界各国,所有的中小国家是不能指望与少数几个大国力量均等的。即使世界大国之间,在“有形能力”的各个具体方面也是很不平衡的,只能在某一特定时期内从其总和上求得大体平衡。这样,均势原则的实施,就成了几个大国间的力量角逐——为着“对于力量的要素要有一个持续不断的正确的估计”^⑩,各资本主义大国的统治阶级使用各

种各样的手段,对本国的和别国的、尤其被认为是主要竞争者的力量,进行侦察、计算、比较和测试。在十九世纪以前,这种对于“有形能力”的估计,着重点在领土和人口上。这是因为当时欧洲各国都使用雇佣军,武器装备和战略战术大致相同。但从上个世纪以来,尤其是在本世纪,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不平衡的情况大大加剧,军事技术日新月异,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临近结束时开始使用了核武器,这样就把着重点集中到了武器装备上,现时代更进而集中到了核军备上。

第二,均势原则所主张的力量抗衡,在实践上为集团政治、军备竞赛、肢解竞争对手、划分势力范围、镇压和遏制国际革命力量、瓜分和控制弱小国家铺平了道路。

对于力量的所谓“正确估计”,仅仅是实施均势原则的第一步。如果只局限在这一步,并且确实是出于纯粹防御的目的而发展自己的力量,自然是无可厚非的。然而在资本主义大国的对外关系史上,即使找得到这样的例证,也只是某个特定时期的特殊情况。事实上,均势原则总是把有关国家间关系的一切政治和法律原则,一概置于力量抗衡之下。现代均势论者大都十分推崇约翰·兰多尔夫(John Randolph)的说法:“你或许可以在许许多多的整块羊皮纸上,写满种种限制的条文,但是只有力量才能限制力量”^{②1}。的确,这句话道出了均势原则在实践上奉行强权政治的实质。

历史表明,各资本主义大国是通过采取如下的手段来实施均势原则的:(1)结盟。由于任何一个国家,即使在某一历史时期里是最强大的国家,在“有形能力”方面也有自身的弱点,所以就谋求与别国结成同盟,以抗衡主要竞争者的力量。近代以来,结盟被当作抗衡对手的方便、适当和有效的方法而得到普遍采用。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前的欧洲政治生活中,大多是英国与其他欧洲国家结盟以抗衡法国;在那以后的世界政治生活中,一再形成两大同盟的对峙。结盟的目的或者直接为着进行战争,或者为着准备进行战争。当代北约和华约两大同盟的对峙,虽然双方都说是谋求均势以维护世界和平,但它引起的战争危险是有目共睹的;(2)军备和战争。几乎所有的均势论者都把军事力量看作构成一国政治实力的最重要的因素,把扩充军备看作实施均势原则的主要手段。有些均势论者则公然主张以战争求均势,如汉斯·摩根索认为:“先发制人的战争,无论在外交辞令上如何为人所不齿,无论它在民主舆论中如何为人所痛恨,但实际上,它是均势的自然产物”^{②2}。今天,超级大国不断更新常规军备,扩充核武库,竞相研制生物、化学以至太空武器,就是以对方拥有军事优势、自己要取得军事平衡为口实的;(3)肢解。在使用武力战胜竞争对手的情况下,强行肢解其部分领土,以便从地理、资源、人口和工业能力等方面加强自己的力量,进一步削弱对方的力量,这也是列强实施均势原则的一个重要手段;(4)补偿。所谓补偿,就是当甲国获得领土时,乙国认为破坏了均势,就要求自己也获得领土以恢复均势。简言之,补偿就是列强要求均衡地瓜分弱小国家。1713年的《乌特勒支条约》,第一次明确地承认了利用领土补偿以维持均势的做法。用以补偿的领土,最初仅限于欧洲的弱小国家;从十九世纪后期起,补偿手段又被应用到殖民地的瓜分和半殖民地势力范围的划分上。

显而易见,均势原则以“你不能过于强大”为号召,而其潜台词则是“我一定保持比你强大”。一系列均衡手段实施的结果,则是“国际正义被漠视、民族被肢解,国家被从地图上抹掉,遥远的大陆被无情的掠夺和卑鄙的交易所瓜分”^{②3}。

第三,均势原则指导下的外交,实质上是玩弄平衡游戏的权术外交。其基本特征是以民族利己主义为基轴,利用国际矛盾削弱主要竞争对手,以别人的双手来保护自己的利益。

民族利益即民族国家统治阶级的利益，是资本主义国家制定对外政策的出发点。资本主义大国统治阶级所说的“民族利益”，乃是对外扩张政治和经济势力，是损害他国民族利益的民族利己主义。然而列强以民族利己主义为基轴的对外政策，是不能径情直遂地付诸实现的，因为每一个国家都面临着彼此冲突的国际政治力量相互交错、敌友关系不断变化的情势。在结构或格局上，这种情势呈现两种状态，其一是多极对峙，其二是两极对峙。列强都是在这两种格局下，以诡谲多变、纵横捭阖的外交手腕，谋求尽可能多的“民族利益”的。均势外交旨在利用国际政治力量之间的矛盾，牵制、打击和战胜主要竞争对手，使自己左右国际形势的发展，顺利贯彻本国的民族利己主义意图，因而不论在哪种国际格局下，都是各资本主义大国外交的基本特色。

在近代国际系统(1)(2)(4)(5)和现代国际系统(1)以及由(1)向(2)的过渡期中，英国尽可能地避免在欧洲与其主要竞争对手直接对峙；其均势外交的特征，是竭力利用欧洲大国之间的矛盾，造成主要竞争对手的对立势力，使他们陷入势均力敌的相互冲突之中，自己则坐收渔人之利。英国扮演的这种角色，被称作均势支配者、仲裁者或操纵者。列宁在《关于帝国主义的笔记》中摘引了克利弗利格的一句话：“英国一向做较弱的强国的朋友，是为了把较强的强国削弱到不足以危害英国的程度”^②。这句话勾划出了英国总是把力量的砝码加到它的非主要竞争对手那一边、以抗衡它的主要竞争者这种充当“均势支配者”角色的外交特色。英国从“扶弱抑强”的平衡游戏中，获取了巨大的好处。因此，均势外交在英国代代相传。英国之所以能够长期扮演均势支配者的角色，除了地理上靠近欧陆而又与之隔绝、从十六世纪起夺得了海洋霸权和贸易优势等条件以外，还由于在所述国际系统的各个发展阶段里，英国处在多极对峙的国际格局中。在近代国际系统(6)和现代国际系统(2)的形成期和(3)中，出现两极对峙的格局，世界各大国的对外关系均呈直接对峙的态势。因此，不仅英国不能再扮演均势支配者的角色，其他远比英国强大的国家也不能扮演这种角色。

自从现代国际系统(4)崭露头角以来，美国资产阶级国际政治学家纷纷重视起均势支配者的作用问题。他们企望在新的多极格局中，美国能够扮演均势支配者的角色。所谓要在美苏抗衡的斗争中打“中国牌”的议论，盖源于此。然而时代不同了，今天的多极格局并不是历史上的多极格局的简单再版。我国领导人公开宣布：“中国在一切对外交往中讲原则、重信义，……决不搞那种无原则的‘玩牌’手法”^③。因而，任何一个超级大国玩弄平衡游戏、充当均势支配者的打算，都是不可能如愿以偿的。

综上所述，作为传统的国际政治原则，均势原则是除了实力别无原则可言的那个世界里的原则。

下 篇

当我们从概念的规定性上讨论均势状态和均势原则的时候，事实上已经指明了均势在国际政治中的作用。但是，考虑到学术界对于这个问题的认识直接关系到我国应当在错综复杂的国际斗争中坚持什么原则，而且确有一些研究者郑重其事地做出了这样的建议：“我国‘四化’需要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国际关系史的研究工作者如何总结均势原则在历史上的经验，为我国对外政策服务，乃是当前十分迫切的任务”^④。所以，我们有必要对这个问题做进一步的探讨。

前已指出,在论及均势在国际政治中的作用时,必须把均势区别为均势状态和均势原则。均势状态这一概念可以纳入马克思主义战略学的范畴,均势原则是资本主义大国对外政策的指导原则。二者之间的差别,就象“和平状态”与“和平主义”、“国家”与“国家主义”之间的差别一样大;决不象有的研究者认为的那样,是什么“内涵相通”。

无产阶级国家对外政策的制订,离不开对于国际政治力量互动过程的密切注视和科学分析。列宁指出:“我们的力量在于能对俄国和国际一切现存阶级力量作十分清晰和冷静的估计”^②。既然国际政治力量的互动过程总是呈现出不平衡——平衡——新的不平衡这样的形态,马克思主义战略学当然重视对均势状态的研究。但是,马克思主义者与资产阶级国际政治学者的重视均势状态,至少在以下三方面是根本不同的:

第一,世界观不同。马克思主义者如实地把均势状态看作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暂时的而不是永恒的,并且看到均衡中存在着不均衡,看到不平衡是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发展绝对规律。第二,立足点不同。马克思主义者不仅重视军力、经济力等“有形能力”对于诸种国际政治力量的对比形成均势状态的作用,而且更为重视有关国际政治力量所进行的事业正义与否,而引起的人心向背对于形成均势状态的作用。资产阶级国际政治学者的立足点是在“有形能力”上,特别是在军力的对比上。他们有时也谈“无形能力”的作用,但因避开了事业的正义性,所以做出的判断往往是不正确的。第三,目的不同。马克思主义者重视均势状态的出现,或在于这样的客观形势为革命力量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更大的可能性,或在于它为无产阶级国家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尤其是同资本主义大国实行和平共处提供了时机,或在于它使世界和平力量有可能增大对于世界战争力量的制约能力。资产阶级国际政治学者的重视均势状态,旨在强调它体现了列强的力量对比与殖民地的占有、势力范围的划分之间的“平衡”,可以暂时避免资本主义大国在争霸世界的斗争中两败俱伤。

马克思主义者对于列强在争霸世界、划分势力范围的斗争中形成的均势状态,也给予相当的重视。这是因为:第一,这种均势状态的出现显然意味着国际系统的有序性即等级制处于暂时稳定状态,既得利益者必定维护现行系统内处于不同等级的各国的地位和作用,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人民和那些当时受扼制、受损害或利益未得到满足的大国必定要求改变自己的地位和作用。国际无产阶级要在国际资本的压迫下求得生存和发展,就必须重视均势状态下存在的国际矛盾和斗争,以寻求可能的同盟者;第二,均势状态的出现意味着国际系统的现状暂时得以维持,意味着列强间需要准备力量的暂时休战、一种武装的和平。十九世纪九十年代,欧洲人民在两个帝国主义集团的对峙处于均势状态的情况下,得到一个时期的和平。恩格斯指出:“这个战争之所以还没有发生,只是因为连军事强国中最强有力者也因这个战争的最终结果绝对不能预知而感到畏惧”^③。本世纪六十年代以来,美苏在核竞赛中形成的均势状态,也出现类似情形。不久前邓小平同志指出:“当今世界有力量打大仗的只有美国 and 苏联这两家,它们都有毁灭对方、毁灭世界的能力,因而谁也不敢轻易动手”^④。既然列强间或两个超级大国间的均势状态仅是一种武装的和平,马克思主义者就要教育人民不能被一时的和平环境所陶醉,就要坚持不懈地推动世界和平力量的发展,为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停止军备竞赛、促进实现裁军、防止世界战争而努力;第三,一种均势状态的形成或破坏、势必给各国的外交政策和国际关系带来深刻而广泛的影响。因此,马克思主义者必须密切注视列强间均势状态的演进,以随时调整自己的战略与策略,适应变化了的国际形势。

综上所述,均势状态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是客观存在的,不容忽视的。马克思主义战略

学将均势状态视作国际政治力量互动过程诸形态的一个环节，并重视它在国际关系中所起的实际作用。

但是，这决不意味着马克思主义者肯定均势原则的作用，更不意味着均势原则可以成为无产阶级国家对外政策的指导原则。关于均势原则和均势外交在国际关系中所起的实际作用，我们有必要进一步加以申述：

关于均势原则与制止战争、维护和平的关系。许多资产阶级学者把均势原则说成是制止战争、维护和平的灵丹妙药。然而，在列强采取各种阴谋手段实施均势原则的时候，或是为了维持国际系统的现状，或者为了推翻国际系统的现状。在前一种情况下，新崛起的力量势必受到扼制；在后一种情况下，既得利益者势必受到冲击。无论是在哪种情况下，一些强国都会以捍卫“民族利益”为号召，同另一些强国作殊死的斗争。因此，国际冲突是不可避免的。

十九世纪是均势原则备受推崇并在欧洲大国对外关系中得到广泛运用的时期。现今许多历史学家和国际政治学家仍将这个世纪的欧洲和平局面归于列强实施均势原则的结果。然而，上个世纪的欧洲国际社会并不象他们所描绘的那么理想，而且造成和平局面的原因不在于梅特涅、卡瑟尔累和俾斯麦的均势外交政策，而在于大国政府害怕普遍战争会引起普遍革命，也在于“欧洲能向它以外的地方扩张”^⑩。关于后面这一点，弗兰克尔认为，十九世纪欧洲大国的海外扩张“是一个有用的安全阀，它可以使国家扩大权力而又不会严重威胁自己的对手，而且若对保持均衡有必要，还会提供广泛的补偿”^⑪。换言之，欧洲的和平局面是靠在欧洲以外的地方进行战争来维持的。但是，到了十九世纪末，随着海外领土被瓜分完毕，“殖民扩张”事实上已经走到尽头。“从此以后，一如在两次世界大战中所显示的，欧洲列强因为失掉了殖民地这扇安全阀门，彼此争战的目标，不是有限的利益而是全部赌注”^⑫。

第二次世界大战已经结束四十年了。战后为什么能够基本上保持这样长一段时间的世界和平局面呢？美苏都声称他们之间的所谓核均势是维护国际和平的根本所在。一些国际政治的研究者也把世界和平的原因归结为两个超级大国在其军备竞赛、特别是核竞赛中实行的均势政策。实际上，保持四十年国际和平的首要因素是人心的向背。世界各国人民，包括美苏两国人民，都反对战争、渴望和平、谋求发展。这是一股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是制约战争的重要力量和基本因素。美苏至今没有发生迎头相撞的战争，还因为他们各自通过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发动一系列的局部战争以及使用其它手段，达到了自己在一定阶段内的战略目的，如划分势力范围，保护自己战略资源的获得和战略通道的畅通，测试对方的战略反应能力，牵制对方独霸世界的战略计划的实施，巩固和加强自己的战略地位，向国外大量倾销军火以谋取巨额利润，等等。这种做法，同上个世纪欧洲大国把海外扩张当作调整它们之间的关系的“安全阀”，是十分相似的。超级大国这样做，给第三世界国家带来了深重的灾难。据统计，战后四十年中发生了一百六十多次局部战争，致使两千多万人丧生。

关于均势原则与大国霸权的关系。第一次世界大战无情地粉碎了均势原则可以制止战争、维护和平的谎言，连当时的美国总统威尔逊也不得不指出：“均势者乃由强国与强国之对立，以维持和平者，今有大战之实验，业经证实此事决不可能”^⑬。但是，仍有不少人认为均势原则尚可起到阻止霸权的作用，如利蒙兹说：“此物于三百年间，其为用虽未足以阻止战争，而实足以阻止任何国家独握欧洲及世界之霸权。其物为何？即均势主义是也”^⑭。在现时代，通过实施均势原则以阻止霸权这种说法，也不时地见诸超级大国领导人的言论和西方国际政治学者的著作中。

然而，不论是威斯特伐里亚会议以来的国际关系史，还是现时代的国际政治生活，都证明均势原则被用作调整国家或国家集团之间相互关系的手段，其最终目的都是为了取得实施者对被实施者的优势和霸权。列强以均势外交谋求各自的霸权，大体上有这样几种形式：其一，在资本主义故乡欧洲出现多极国际格局时，一国竭力使欧洲其他国家陷入势均力敌的相互斗争中，以操纵欧陆事务，保障本国拥有海上霸权、工商业垄断地位和殖民地占有方面的优势。在近代国际关系史上，英国以均势外交谋求霸权，主要就是采取这种方式；其二，在欧洲存在着多极对峙的国际格局时，“一国利用相互竞争着的大国的不断变化的目的作为手段”^②，使它们保持力量均衡、相互牵制，以确立自己对欧洲某地区乃至全欧洲的霸权。在近代国际关系史上，法、俄、奥、德大都采取这种方式。如著名的均势外交代表人物、德国宰相俾斯麦，在普法战争后的二十年里，苦心孤诣地推行以亲奥、抑英、联俄、反法为基本内容的均势外交政策。他借助于他建立的“三皇同盟”，阻止法俄接近，使德国避免两线作战；又借助于他建立的“三国同盟”，在军事上防法防俄，阻挠俄国实现其海峡计划。俾斯麦均势外交政策的根本目的，则是确立和巩固德国在欧洲的霸权；其三，一国首先在自己势力比较强大、列强势力相对薄弱的地区确立霸权，使自己在同其他大国的关系上获得均势地位。美国和日本迟至十九世纪晚期才进入世界大国的行列，在整个世界已被欧洲列强瓜分完毕的情势下，它们要在短期内谋求世界霸权是不可能的。因此，美、日便首先在自己势力比较强大、欧洲列强势力相对薄弱的地区谋求霸权。美国最初选定的目标是拉丁美洲和太平洋地区，日本最初选定的目标是东亚。在它们的这种霸权野心得逞之后，就在同欧洲列强的关系上获得了均势地位。在八国联军侵略中国和辛丑条约签订的过程中，美、日的这种地位都得到了明显的反映；其四，在欧洲或世界国际系统形成两极对峙的格局下，一方以谋求均势为号召，来麻痹对方和遮掩世人耳目，达到夺取优势与霸权的目的。例如，1933年10月，当德国宣布退出日内瓦裁军会议时，它公开声明的理由就是德国应当得到与其他大国同等的地位，拥有与之相等的力量。英、美、法等大国默认甚至支持了德国的这一要求。历史表明，希特勒只不过是以谋求均势来掩饰其谋求优势和霸权的野心罢了。又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形成的两极对峙的国际格局下，美国以谋求均势为号召，建立以美元为中心的世界性货币体系，组织由它一手控制的包括北美、中南美、欧洲、亚洲、大洋洲的各种军事集团，大力扶植西德和日本，发动大规模侵略朝鲜的战争，等等，以推行其控制两个中间地带、扑灭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的革命运动、遏制乃至消灭社会主义国家的全球战略；其五，在当今多极化的国际格局下，两个超级大国竞相以均势原则作为控制盟国、指责对手、争夺核战略优势、谋求世界霸权的工具。多少年来，特别是进入八十年代以来，美苏之间一直存在着均势和优势之争，他们都声称自己是在谋求均势、而对方是在谋求优势。这样，均势原则就成了两个超级大国展开一轮又一轮军备竞赛、使自己在争霸世界的斗争中独占鳌头的由头。综上所述，可见均势原则、均势外交不仅不排斥霸权，而且起到了为列强谋求优势和霸权开辟道路的作用。

关于均势原则与弱小国家的关系。一些研究者认为，均势原则的实施，可以使弱小国家争得或维护自己的独立，使它们的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受到尊重，使它们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如法国当代著名的国际政治学家雷蒙·阿隆断言：“均势政策是以常识为根据的。它是任何一个明智的国家，希望维护自己的独立、免受某些难以抵抗的强国施加高压而采用的一种武器”^③。

在欧洲近现代历史上，确有一些小国利用大国推行均势政策，彼此牵制对方的某种时机，获得独立或维持中立地位，成为大国斗争的缓冲。但是，这决不是国际政治斗争中的普遍规律。相反，由于补偿和结盟等是实施均势原则的一般手段，就常常把弱小国家献上奴役的祭坛。众所周知，独立和主权意味着对任何其它国家权力的排除。而大国之间的补偿则意味着弱小国家的被瓜分和被兼并；大国的竞相结盟则意味着把弱小国家绑在它们各自的战车上。既然如此，哪里还谈得上弱小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受到尊重呢？

而且，均势原则是公然主张大国干涉的。《奥本海国际法》载称：“为了势力均衡而进行的干涉，在沒有象国际联盟或联合国这样的国际组织以前，被认为是许可的。”^②这种干涉表面上看起来是为了遏制某一个大国的扩张野心，实际上是列强竞相扩张或维护自己的势力范围、牺牲弱小国家的主权和民族利益的一种方式。一个典型的例证，就是在中日马关条约签订以后，俄国联合了德、法，进行干涉，要求日本政府放弃占有辽东半岛。三国干涉的结果虽然以中国付出三千万两银子为代价，换取日本吐出辽东半岛这一份赃物，但是干涉者却趁机向清政府索取“报偿”，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尽管有了国联和联合国这样的国际组织，大国“为了势力均衡而进行的干涉”，并未减少。譬如最近几年，美国以保持对苏关系上的均势为口实，出兵格林纳达，干涉中美洲国家的内政，就是明显的例子。

弱小国家能不能利用大国的均势政策，通过参加以某一大国或超级大国为首的“集体安全体系”，以求得它的庇护呢？从法律的观点来看，当然是可以的。然而从国际政治的历史和现实来看，列强往往在弱小国家需要庇护的关键时刻，为着自身的“民族利益”而牺牲弱小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如所周知，在本世纪三十年代，捷克斯洛伐克是国联和小协约国的成员。按照国联盟约和小协约国条约规定，在捷遭到无端侵略时可以得到这些组织的援助。另据它同法国签订的同盟条约，一旦捷的独立和完整受到威胁，法国应给予援助。可是在希特勒要吞并捷的苏台德区时，英法从既定的祸水东引、让法西斯主义的德国和社会主义的苏联在冲突中两败俱伤这一均势政策出发，对德国实行绥靖主义，通过签订《慕尼黑协定》而把捷克斯洛伐克出卖给了德国。英国首相张伯伦在解释英国何以不承担对捷的义务时，和盘托出了英国政府的民族利己主义打算：“不论我们如何同情一个强邻压境下的小国，我们决不能使整个大英帝国仅仅为了它而陷入一场大战”^③。象捷克斯洛伐克成为与之有同盟关系的大国搞均衡游戏的牺牲品这类事例，是史不绝书的；在现时代两个超级大国争霸世界的激烈斗争中，也时有发生。譬如苏美为解决加勒比海危机而损害古巴的主权，1967年在插手第三次中东战争的过程中损害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等等。甚至大国也意识到自己有被超级大国拿来搞均衡交易的危险。戴高乐曾一针见血地指出：两个超级大国之间“存在着一种威慑的自动均势。但是，这个均势实际上只庇护它们两国，并不庇护世界上其它国家，……包括同两个大国结盟的国家，……因为（在美苏看来）不值得为了这些国家，而去击毁对方，招致自己毁灭”^④。

那么，是否存在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弱小国家以自己为主体实施均势原则，以维护本国的独立和主权呢？历史表明，只有大国才具备实施均势原则的条件。弱小国家若参加到均衡游戏中来，到头来只能是“人为刀俎，我为鱼肉”。这是因为，均势原则强调的是实力，而弱小国家拥有的实力，是不足以使自己在列强的角逐场上成为优胜者的。弗兰克尔指出：“尽管从理论上讲，所有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是在完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国际活动

的,实际上均衡只是由几个大国来保持,它是大国之间的实力均衡”^⑩。换言之,均势原则只能是实行传统外交的大国奉行的原则。对于弱小国家来说,要维护自己的独立和主权,当务之急是做到坚强地自立,并以此作为自己立足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基点和原则。

对均势原则的批评,并非始于今天,也不限于马克思主义者。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叶,西方资产阶级政治家和学者对均势原则推崇备至,但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隆隆炮声戳穿了均势原则的种种虚饰之词。于是,一些国际法学者和国际政治学者开始对均势原则的作用提出怀疑,乃至给予激烈的抨击。他们指出,列强为谋求均势而做出的决定,往往是基于利害关系,而不是建立在公正原则的基础上的。政治家想的从来就不是天平平衡那样的力量平衡,而是自己一方的优势。在表面上是为了维持均势而结成两个敌对的大国集团的国际格局下,“一切谈判,即使表面上谦让有礼,都带有这样的含义:论点的有力与否取决于各集团的军队、大炮和军舰的数量”^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西方又有一些国际政治学者对均势原则提出质疑,并以此为出发点进行了多种多样的实证研究的尝试^⑫。

然而,西方资产阶级政治家和学者对均势原则的批评,是有其根本的局限性的。首先,他们完全回避了均势原则与资本主义大国的国家本质之间的内在联系。事实上,资本主义大国不可能脱离传统外交的轨道。而只要它们继续在这样的轨道上运行,不管这些国家对外政策的决策者是否在口头上承认均势原则,均势原则仍然是他们参预国际事务的指路的星辰。其次,他们找不到从根本上与均势原则决裂的新的国际政治原则,因此他们对均势原则的批评只能是徒托空言。

只有新型的国家才能提出并实行新型的国际政治原则。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列宁提出了不割地、不兼并、不赔款的和平以及社会主义国家与非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和平共处等对外政策的重要原则,从而开始了由传统国际政治原则向新型国际政治原则的转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随着旧的世界政治秩序的崩溃、中国革命的胜利和一系列亚非国家赢得民族独立,迫切需要一个指导当代国际关系的完整的原则体系。1954年,中国、印度和缅甸共同倡导了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三十多年来,这个原则体系作为指导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显示出越来越强大的生命力,愈益成为当代国际关系中公认的基本的和普遍的原则,它既适用于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也适用于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这个原则体系是和均势原则截然对立的。如果它能够得到真正的、普遍的遵守,就可以使国际正义得到伸张、世界和平得到保障、弱小国家的权益不受侵害,一句话,就可以天下太平。因此,法国学者科里亚尔指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指明了“一条不带任何政治色彩的、把国际竞赛限制在和平范围内的道路,这大概是人类继续生存下去的唯一道路”^⑬。

在长期稳定的和平国际环境中加速本国经济的发展,是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要求。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和实施,反映了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这一根本愿望。因此,我们绝对不需要象有些同志建议的那样,从均势原则那里寻求借鑑;而需要始终如一地遵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坚定不移地实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只有这样,才能发挥中国在世界政治中应有的作用,才能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持久的国际和平环境,也才能使中国对全人类做出更大的贡献。

注:①我国有些学者认为,将balance of power译为“均势”不尽妥贴。如台湾学者雷崧生指出:“‘均势’一词,颇有语病。国际政治里的‘势’,往往是指‘威望’而言。‘势’或‘威望’,只是对于国家权力的一种估价。同时,平衡中的权力,

亦未必达到‘均’的程度。”因此他主张使用“权力平衡”（雷崧生：《国际政治》，台湾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版，第48—49页）。其实，译作“权力平衡”也有不确切之处，因为power含“力量”、“权力”、“势力”、“实力”等意思，而中文的“势”也大体上含这几层意思。所以，译作“均势”还是比较适当的。

②“均势”一词，在我国古代文献里很早就有了。如《逸周书·史记篇》：“昔有南氏有二臣，贵宠，力均势敌。”《文选·为吴令谢寻求为诸孙置守冢人表》：“将以位赏俸尊，力尝均势”。《南史·刘穆之传》：“刘、孟诸公……力敌势均，终相吞咀。”这里所谓“力均势敌”、“均势”、“力敌势均”，讲的都是矛盾的双方保持势力平衡，但都不是论述国际关系中的均势问题。陈寿《三国志》所载诸葛亮“隆中对”，则是论述国际关系中的均势问题的一篇佳作。如诸葛亮对刘备说：“将军欲成霸业，北让曹操占天时，南让孙权占地利，将军可占人和。先取荆州为家，后即取西川建基业，以成鼎足之势，然后可图中原也。”这段话将“霸业”和“鼎足之势”（即均势）之间的关系讲得一目了然。西方学者讲“古代中国不存在均势这一概念”（Abba B. Bozeman, *Culture and Politics in International History*, Princeton U.P. 1960, pp.495—496），显然是有背于史实的。

在西方，“均势”一词则为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历史家圭奇阿尔狄尼（Francesco Guicciardini, 1483—1540年）所首创。意大利政治学家马基雅维利（Niccolo Machiavelli, 1469—1527年）、英国哲学家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年）和休谟（David Hume, 1711—1776年）、法国启蒙运动时期著名学者卢梭（Jean—Jaques Rousseau, 1712—1778年）、德国哲学家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年）和国际法学家奥本海（L. Oppenheim, 1858—1919年）、瑞士国际法学家瓦泰尔（Emeric de Vattel, 1714—1767年），都对国际关系中的均势问题有所论述。

③如美国前国务卿基辛格、美国前总统尼克松、联邦德国前总理施密特、法国国际政治学家雷蒙·阿隆、英国国际政治学家阿拉斯泰尔·巴肯和历史学家A. J. P. 泰勒、美国国际政治学家摩根索和历史学家E. V. 古利克等，都很重视对均势问题的研究。

④如陈文艺在《均势原则的特点及其在近代国际关系中的作用》一文中说：“均势局面不可能是持久的、绝对的，而只能是暂时的、相对的，这是均势原则的又一显著特点。”（国际关系史研究会编：《国际关系史论文集》，1981年4月，第41页）。又如杨铮在《试论均势原则与战后国际力量对比》一文中说，均势状态、均势原则和均势政策“这三者内涵相通，但又有一定区别”（同上书，第380页）。

⑤⑥⑦约瑟夫·弗兰克尔：《变革中世界的国际关系》，（Joseph Franke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a Changing World*, 牛津大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152页，第154页，第153页。

⑧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第307页。

⑨《世界上古史纲》编写组：《世界上古史纲》，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37页。

⑩近代欧洲国际系统开始于十七世纪中叶，这一点已为国际学术界所确认。见弗兰克尔，前引书，第14页、152页，科里亚尔：《国际关系的机制》，巴黎，1978年第七版，第22节和24节（Claude—Albert Colliard, *Institution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罗斯克兰司：《世界政治中的自动与互动》，波士顿，1963年版，第7页以下。（Richard N. Rosecrance, *Action and Reaction in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 Perspective*, Boston, 1963, PP.7ff.）

⑪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第628页。

⑫毛泽东：《论持久战》，《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第454页。

⑬亨利·基辛格：《重建的世界：拿破仑以后的欧洲》，马萨诸塞，1973年版，第200页（Henri Kissinger, *A World Restored, Europe After Napoleon*, Massachusetts, 1973, P.200）；汉斯·摩根索：《国际政治——为权力与和平而斗争》，1973年第五次修订版，第一编（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fifth edition revised, 1973, Part One）。

⑭盖索恩—哈代：《国际事务简史》，伦敦，1935年版，第5页；费伊：《权力均衡》，载《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第一卷，纽约，1937年版，第397页（Sidney B. Fay, *Balance of Power*, in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New York, 1937, V.1, P.397）；瓦泰尔：《国际法》，第三卷，第47节（Emeric de Vattel, *Le Droit des Gens*, V.3, Art.47）。

⑮诺思治：《国际政治系统》，伦敦，波士顿，1981年版，第60—61页（F. S. Northedge,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London, Boston, 1981, PP.60—61）；瓦泰尔，前引书，第47节；汉斯·摩根索，前引书，第四编第十一章。

⑯费伊，前引书，第397页；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二版，伦敦，1912年，第193页（L.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 London, 1912, Vol. I, P.193）。

⑰韦伯斯特：《维也纳会议，1814—1815年》，伦敦，1918年12月版，第6页（C. K. Webster, *The Congress of*

Vienna, 1814—1815, London, 1918, P.6), 亨利·基辛格:《过去的教训》,载《华盛顿评论》第一卷第一号,1978年1月,第7页;温斯顿·邱吉尔:《第二次世界大战回忆录》,第一卷,波士顿,1948年版,第207—208页(Winston S. Churchill, The Second World War, Vol. I, The Gathering Storm, Boston, 1948, pp.207—208)。

⑩转引自乔治·古奇:《外交和国策的研究》,伦敦,1946年版,第88页(G. P. Gooch, Studies in Diplomacy and Statecraft, London, 1946, P.88)。

⑪霍尔斯特:《国际政治学》,新泽西,1977年,第三版,第165页(K. J. Holsti,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1977, third edition, New Jersey, P.165)。

⑫汉斯·摩根索,前引书,第三编第九章。

⑬约翰·斯托辛格:《国家的力量》,纽约,1982年,第五版,第二章(John G. Stoessinger, The Might of Nations, fiveth edition, New York, 1982, Chapter 2)。

⑭亨利·基辛格:《过去的教训》,载《华盛顿评论》第一卷第一号,1978年1月,第7页。

⑮转引自摩根索前引书,第三编第九章。

⑯同⑮,第165页。

⑰⑱桑德尔蒙等编:《国际关系的理论与实践》,1979年第五版,新泽西,第84页;第186页。

⑲列宁:《关于帝国主义的笔记》,人民出版社,下册第766页。

⑳胡耀邦:《中国信守自己对外的原则立场》,《人民日报》,1985年10月11日。

㉑杨绛:《试论均势原则与战后国际力量对比(1945—1950)》,载《国际关系史论文集》,第381页。

㉒列宁:《论粮食税》,《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6页。

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5页。

㉔《邓小平会见赫伯特·阿姆斯特朗时的讲话》,《人民日报》1984年11月8日。

㉕A. J. P. 泰勒:《欧洲争霸的斗争》,牛津,1954年版,第XXii页(A. J. P. Taylor, The Struggle for Master in Europe, Oxford, 1954, P. XXii)。

㉖汉斯·摩根索:《国际关系》,中译文载中山大学历史系国际关系史研究室编《国际关系史论丛》第一期(1983年4月),第200页。

㉗转引自刘达人著《外交科学概论》,第81页。

㉘欧阳孝纯译美国Frank H. Limonds原著:《欧洲今后之均势》,载《东方杂志》第17卷第2号(1920年1月25日)。

㉙恩格斯:《俄国沙皇政府的对外政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4页。

㉚雷蒙·阿隆《和平与战争》,巴黎,1962年版,第5页。

㉛《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王铁崖、陈体强译,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第一分册,第234页。

㉜《一九三八年国际事务文件集》,第2卷,牛津1943年版,第271页。

㉝《1964年7月25日戴高乐在记者招待会上的讲话》,载《国际问题译丛》1964年第8期。

㉞如戴维·辛格等:《国联义务与战争卷入,1918—1945》(David Singer and Melvin Small, National Alliance Commitments and War Involvement, 1918—1945),载罗森瑙编:《国际政治与对外政策》,纽约,1969年版,第513—542页(James N. Rosenau e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1969, PP. 513—542)。

㉟科里亚尔,前引书,第61节。